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6-036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1.00 元（含税）。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将在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具体明确。

（三）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分红条件为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及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长期坚持现金分红，统筹考虑了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投资以及研发投入、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保持适度现金分红比例，将更多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后续发展，有利于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短期回报，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实际。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二、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所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70,920.7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155,739.62元后，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8,443,570.18元；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81,557,396.16元，按照相同规则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155,739.62元后，截至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8,370,429.47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1,400,0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81,8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中期分红的股本为141,118,200股。

（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4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份281,800股后的股本141,11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拟现金分红金额 14,111,820.0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股份已支付现金 5,243,865.10 元。将该部分金额纳入现金分红相关指标计算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19,355,685.10 元（含税）。

自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中期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本次中期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重要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中期分红的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办理权益分派申报、资金划拨、税费代扣代缴等全部实施工作，并全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本次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